新疆道路运输行政检查业务履职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10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检查** |
| **检查对象** | **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（汽车租赁、货运代理、货运 信息服务）** |
| 类型 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意见 | 备注/说明 |
| 经营 资质 | 1 | 从事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经营活动的， 是否按照 核定的期限、 范围、 种 类、 项目、 区域和场所 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 动 | □符合□整改□处罚 |  |
| 2 | 从事汽车租赁、 货运代 理、 货运信息服务， 是 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 | □符合□整改□处罚 |  |
| 人员 资质 | 3 | 从 事 道 路 运 输 相 关 业 务 经 营 活 动 的 人 员 ， 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 格证明 | □符合□整改□处罚 |  |
| 制度 规程 | 4 | 汽车租赁、 货运代理、 货 运 信 息 服 务 等 经 营 者， 是否超出车辆核定 的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 载 | □符合□整改□处罚 |  |
| 5 | 汽车租赁、 货运代理、 货 运 信 息 服 务 等 经 营 者， 是否将受理的业务 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 质的经营者承运 | □符合□整改□处罚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1.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， 执法人员应予以制止和纠 |
| 工作 要求 | 正，并采取照相、录音、录像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调查手段；2.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，按照《交通运输行政 |
|  | 执法程序规定》实施行政处罚。 |
|  |  | 1.日常执法检查1次/年； |
| 检查 频次 | 2.信用不良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， 每年增加1次检查；3.被列入红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 |
|  | 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
|  |  | 1.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； |
|  | 2. 书面记录已 纳入信息系统的， 直接 录入信息系 |
| 检查 | 统；需要被检查对象确认或者签 发文书的，按照文 |
| 记录 | 书标准的规定办理； |
|  | 3.通过移动执法终端、视音频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 |
|  | 过程的，应当符合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范。 |
| 执法 |  | 1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 |
| 依据 | 2.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 |